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6、8、9 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13 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 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 MicuRx（HK）Limited、李峙乐、王星海、袁红、新沂优迈科斯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3/4/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00-11: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 53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峙乐、李靖

联系电话：021-50900550

传真：021-6110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及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列入《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65,521.0084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一、股权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及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5,521.0084 万股的 1.5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2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183 人的 68.8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盟科药业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ZHENGYU YUAN（袁征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管理核心和技术核心，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李峙乐，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王星海，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袁红，副总经理、商业化营销负责人赵东明。公司将上述高管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生物制药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均为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或在预留部分进行分配或调减。但调整至预留部分后，该部分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Zhengyu Yuan	加拿大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	6.00%	0.09%
2	李峙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盟科美国总裁	600,000	6.00%	0.09%
3	袁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临床官	600,000	6.00%	0.09%
4	王星海	中国	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600,000	6.00%	0.09%
5	赵东明	中国	副总经理、商业化营销负责人	600,000	6.00%	0.09%
6	Wen Wang	美国	公司生物部门负责人	130,000	1.30%	0.02%
7	Jinqian Liu	美国	公司化学部门负责人	30,000	0.30%	0.004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 人)				4,840,000	48.40%	0.74%
三、预留部分				2,000,000	20.00%	0.31%
合计				10,000,000	100.00%	1.5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 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63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1.9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84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8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95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2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9.34 元 / 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3.56%。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5.00 元 / 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相应归属期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75%	公司归属系数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2.2023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9,000 万元； 2.2023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2.2023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2.2024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者成功完成 1 个三期临床。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 2.2024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者成功完成 1 个三期临床。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3 或 2024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者成功完成 1 个三期临床。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2025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 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 NDA 或新药上市获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2.2025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 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 NDA 或新药上市获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2.2024 或 2025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 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 NDA 或新药上市获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2.2024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 或者成功完成 1 个三期临床。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4 亿元； 2.2024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 或者成功完成 1 个三期临床。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2023 或 2024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 或者成功完成 1 个三期临床。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4 亿元； 2.2025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 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 NDA 或新药上市获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2.2025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 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 NDA 或新药上市获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2.2024 或 2025 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 IND（含新增适应症）申请不少于 1 个，或引入一个在临床阶段的管线； 3.2023-2025 年累计申报并完成受理一个 NDA 或新药上市获批。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归属系数	100%	10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 C 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